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於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通知連同該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 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 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12年3月27日採納